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汇森公招（服务）2024-081/05

项目名称：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第三次）

采购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一、说明	5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五、开标	9
六、资格审查程序	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9
八、中标	16
九、授予合同	17
十、其他	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1) 投标函	28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4) 投标人承诺函	31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2
(6) 资格证明材料	33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37
(11) 评分对照表	38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9
(13) 服务响应表	40
(14) 服务方案	50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2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2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46
(一) 投标要求	46
(二) 服务要求	4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30 (北京时 间) 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汇森公招(服务)2024-081/05

项目名称: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第三次)

预算金额: 3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36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情况介 绍、用途	备注
1	救灾备荒种子储 备项目包五	1	36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名称: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包五

数量: 1

预算金额(3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6)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储备的品种须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 (登记) 且属于《2024年青海省农作物主推品种名录》中的品种。

(8) 申请人具有拟储备品种的具有拟储备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品种权或获得品种权人书面授权。

(9) 有良好信誉, 近3年无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记录、未出现种子质量事故, 需提供承诺函;

(10) 已在其他包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5日, 每天00:00至23:59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上午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9日上午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CA 咨询：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 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1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民和路 59 号
联系人：德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82918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包装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储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转商亏损、运输等不可预见费。（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包五：（本标段不收取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1909200050709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
- (13) 服务响应表
- (14) 服务方案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指定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2.2款中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

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水平 (80分)	一、技术参数（24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6 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需提供第三方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为依据） 二、仓储条件及技术服务（30分）： 1. 仓储条件。承诺对储备种子实行专库专存，恒温恒湿仓库建筑面积

250 平方以上的得 5 分，在 250 平方的基础上，面积每增加 50 平方，得分增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和仓库照片、示意图等证明材料。）

2. 储备管理制度。制度包含实行专人管理、堆垛合理、建立垛牌（标明作物品种、数量、规格等）、有进库记录、出库记录、质量合格记录、定期质量检测、每日库温记录、紧急调拨预案和设置标准货物架（台）等，根据储备管理制度的内容是否先进、科学、合理和可操作，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等情况比较。储备管理制度设置科学合理且能结合项目特点，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储备管理制度设置较为合理，管理措施详尽的得 7 分，储备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进展需求的得 4 分，有方案，但内容对于本项目无针对性、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3. 技术服务。具有完备的储备服务队伍，种子检验、加工、贮藏技术人员各 1 名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最高得 5 分，种子检验、加工、贮藏技术人员缺项的不得分。（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单位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种子加工。具有成套种子加工包装设备，得 5 分，无成套加工包装设备，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项目管理（16 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以上因素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一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其中以上评审因素中每有一项内容对于本项目无针对性、不可行的得的扣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四、安全管理措施（10 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及消防管理措施方案（包括在运营过程中安全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考核及火灾消防、突发情况等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及措施全

		面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安全目标较明确、管理制度及措施较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7 分；安全目标不明确、管理制度及措施不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涉及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及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 分)	提供自 2021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

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5.2 收取金额：25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包五：2500元

26. 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QHHS-2024-081/0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XX月XX日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青海汇森公招（服务）2024-08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招标响应文件；

二、服务内容：

- 1、
- 2、
- 3、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包装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储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转商亏损、运输等不可预见费。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一）服务期：1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内交货。
-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 （三）乙方按照约定期限，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按约定数量、品种储备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
2. 乙方应做好种子生产、采购、加工、收储、检验、入库保管及出库检验等工作，并做好记录。收储中不得擅自改变储备种类、品种和数量。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储备种子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报甲方批准。

3. 乙方收储的种子要专库存储、专垛存放，独立包装。储备库外应悬挂种子库标牌，标明收储作物品种、生产地点、生产时间、数量、收储期、库房负责人。种子垛上应明显悬挂垛牌，标明作物品种、数量、规格、检验日期。种子包装应有种子标签，注明作物品种、入库时间、质量状况等。

4. 乙方对收储的种子质量负责，入库的种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储备种类、品种和数量。收储中需按照农作物种子贮藏标准（GB/T 7415-2008）进行储存。

5. 种子储备实行属地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种子储备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合同执行、档案管理情况；各级种子技术单位组织开展种子质量抽检，确保储备种子保质保量。

6. 乙方所在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于9月底前向甲方报送项目验收表、验收总结报告、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并附实物账、资金账等材料。

7. 在储备期间调用权归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为应对特、重大自然灾害、生物灾害及市场供应出现短缺等特殊情况下，需调用储备种子的，由调入储备种子的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向甲方提出调用申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复，并通知乙方所在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落实。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调用通知，及时安排储备种子的调运，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和拒绝储备种子调运，并向调入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调入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检后，出具签字回执，注明作物、品种、数量、质量标准等。

9. 调用结束后1个月内，调入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调出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将储备种子调用品种、数量、时间、地点和使用情况报甲方。

10. 储备结束后，未调用的种子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剩余合同金额的10%转为质保金，待双方约定的质保期（至2025年5月底）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省级项目的管理、调用、经费拨付及监管等。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种子储备管理，各级种子技术单位做好技术支撑。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

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储备的各作物品种的种子质量、数量及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四）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按照要求妥善保存。

（八）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如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违反本办法情形之一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全部收回或不予拨付补助资金，3年内不再安排承担种子储备任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承储资格。

1. 未按储备合同要求入库储备种子的；
2.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储备作物种类、品种、数量的；
3. 未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贮藏要求储备种子的；
4. 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
5. 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二）乙方如因未按要求储备种子的，以及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 保密条款

(一) 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 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或甲方工作秘密或者内部资料的, 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二)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二) 乙方在项目服务时限到期后, 确因主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 应及时向甲方报送情况说明, 经甲方初审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 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二)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 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五)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一、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一) 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因本合同购买服务内容为下一年的储备任务, 如遇财政资金调整变化等情况, 由双方根据实际资金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在甲方、各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及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第三方评价中, 发现乙方未严格履行合同的, 如果已拨付合同资金, 甲方有权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 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 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存款信息）。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产品种类及数量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包装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储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转商亏损、运输等不可预见费。

3.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 “服务期限”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1		
2		
3		
4		
5		

注：1. 本表应按照“服务要求及内容”中服务内容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3.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1年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服务内容

一、在全省开展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共 200 万公斤，其中备荒种子储备 160 万公斤，救灾种子储备 40 万公斤，共 360 万元，共分为 7 个包：

1. 包 5 为油菜、蚕豆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共 20 万公斤，其中，杂交油菜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共 4 万公斤，备荒种子储备 3.2 万公斤，救灾种子储备 0.8 万公斤；常规油菜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共 6 万公斤，备荒种子储备 4.8 万公斤，救灾种子储备 1.2 万公斤；蚕豆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共 10 万公斤，备荒种子储备 8 万公斤，救灾种子储备 2 万公斤，共 36 万元。承储地点为中标方种子库房。

二、技术参数及种子质量要求

1. 油菜常规种原种品种纯度不低于 99.0%；油菜常规种大田用种品种纯度不低于 95.0%；净度不低于 98.0%；发芽率不低于 85%；水分不高于 9.0%；

2. 油菜亲本原种品种纯度不低于 99.0%；油菜亲本大田用种品种纯度不低于 98.0%；净度不低于 98.0%；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9.0%；

3. 油杂交交种大田用种品种纯度不低于 85.0%；净度不低于 98.0%；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9.0%；

4. 蚕豆原种品种纯度不低于 99.9%；蚕豆大田用种品种纯度不低于 97.0%；净度（净种子）不低于 99.0%；发芽率不低于 90%；水分不高于 12.0%；

注：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GB 4404.1-2008）；粮食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豆类（GB 4404.2-2010）；经济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油料类（GB 4407.2-2008）；